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鄂托克前旗财政局

项目名称：购买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咨询服务项目

供 应 商：内蒙古誉华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9月22日



工程招标控制价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鄂托克前旗财政局

地址：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陶仑北路 55 号

乙方：内蒙古誉华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敕勒川大街 15 号绿地中央广场腾飞壹号 E 座 1001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中标（成交）人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约定，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鄂托克前旗财政局购买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ESZCQQS-C-F-250119

二、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合同及补充协议（如有）；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条款；
- 4.乙方提交的全部投标（响应）文件。

三、服务类型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为主。

四、咨询服务费计取方法及结算方式

结合我旗实际情况，单个项目控制价评审咨询服务费以项目实施单位报送价格为基数按档不进行分档累进计算。咨询服务费按照基础费用计费基数以报审值并按照差额定率分六个档次执行。

（一）差额定率分档基础费用计取

1.工程总造价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及以下的按工程总造价 2.08‰计取；

2.工程总造价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按工程总造价 1.92‰计取；

3.工程总造价 10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的按工程总造价 1.76‰计取；

4.工程总造价 3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按工程总造价 1.6‰计取；

5.工程总造价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含 1 亿元）的按工程总造价 1.44‰计取；

6.工程总造价 1 亿元以上的按工程总造价 1.2‰计取。

（二）结算方式

1.本次控制价评审咨询服务费按乙方下浮 11%中标结果计取，服务期内所有项目咨询费按件累加据实结算，最终控制价评

审咨询费累计不超出 50 万元，评审咨询费超出 50 万元，按 50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结算，超出的评审咨询费不另结算。

2.控制价评审咨询服务费在项目服务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3.与本次服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邮电通讯费等）由乙方承担。

五、项目履约地、服务期及范围

项目履约地：鄂托克前旗

项目服务期：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

项目服务范围：政府确定投资项目。

六、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领域

包括但不限于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市政维修等项目及财政局其他委派的重点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审核、咨询服务工作，即对项目实施单位编制工程招标控制价的依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编制说明是否完整，采用材差是否合理；工程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码，项目特征描述、工程量是否与施工图纸相符合；控制价编制确定是否真实、合理、准确等内容进行审核。具体项目由财政局统筹安排。

2.时限要求

乙方完成审核工作时限按照以下时限要求向甲方提交控制价审核报告。控制价审核项目 50 万元（含）-1000 万元的审核时限定为 3-5 个工作日；1000 万元（含）以上的审核时限定为 5-7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对特别重大或紧急的事项需提前完成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完成时限。以上时限均以相关资料提供齐全时间为起始日。

3.审核要求

（1）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2009]648 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财建办[2002]619 号）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控制价审核报告并交付甲方，报告做到逻辑清晰、内容完整、依据充分、数据详实、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

（2）审核报告撰写完成后，乙方应当书面征求甲方的意见。如有异议甲方可以组织评审专家组对审核报告进行评议，向乙方反馈书面意见。乙方应当对反馈的意见逐一核实，逐条说明采纳或不予采纳的理由，并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审核报告进行修改。

（3）乙方及其签名的主审人应当对所出具控制价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4.归档要求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对审核业务资料进行建档、存放、保管管理，确保档案资料的原始、完整和安全。

5.乙方的评审工作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不得以任何形式与项目实施方有往来，除甲方同意之外。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八、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评审工作质量进行监督。

(2) 负责对项目评审进行协调。

(3) 负责组织验收评审项目成果，验收不通过提出整改意见，乙方修改后仍不通过，甲方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 有权向相关部门投诉乙方的违规行为。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保质完成控制价评审及咨询服务工作。

(2) 有权要求甲方就项目的开展提供必要的协助。

(3) 应独立完成评审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评审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人。

(4) 应对评审项目内容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项目成果及评审过程中被评审单位的任何项目具体情况、相关资料及财务信息向第三方透露，也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如乙方违反该条款，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5)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6) 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规行为。

九、廉洁原则

乙方应做好对员工的廉洁教育工作并保证工作中坚守以下原则：

- 1.不得接收以任何名义的礼金礼物有价证券。
- 2.不得接收宴请、娱乐、旅游及各种形式的俱乐部会员资格。
- 3.不得隐瞒事实，出具不公正的评审结论。
- 4.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与控制价评审工作相关的经济实体中兼职（包括名誉职务）或从事有偿中介服务。
- 5.不得以任何形式在被评审单位报销任何费用。
- 6.不得在工作中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2.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成评审的情况，应及时告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是否修改合同，延长完成期限。

3.如果乙方无故逾期未能完成评审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因项目而发生的必要费用。

4.如果甲方拒绝提供必要的协助，导致评审无法开展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因项目而发生的必要费用。

十一、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1.本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补充。

2.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确认。

3.本合同将因服务完成而自行终止。

4.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违背，本合同将自行终止。

十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尽可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鄂托克前旗财政局

乙方：内蒙古誉华工程项目管理
(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2015年9月22日

签订时间：2015年9月22日